

# 重庆市梁平区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梁平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各位公众：

你们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对重庆市梁平区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梁平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以征求受该项目建设影响的公众和关心项目建设的公众、专家、单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与建议。

### 一、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及途经

#### (1) 网络平台查阅

公众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重庆市梁平区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梁平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Gzg7wKqD0qn\\_gSZli-q4A?pwd=zq8w](https://pan.baidu.com/s/1qGzg7wKqD0qn_gSZli-q4A?pwd=zq8w)

提取码：zq8w

#### (2) 纸质版现场查阅

查阅地点：重庆市梁平区回龙镇安居村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15826466697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众。

### 三、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为便于公众对本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按照生态环境部令第48号文件要求，我公司制作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以下简称意见表）并上传于网站，公众可下载后填写相关意见和建议。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PvP81Ue-dX8AnS\\_cMepGA?pwd=r80o](https://pan.baidu.com/s/1tPvP81Ue-dX8AnS_cMepGA?pwd=r80o)

提取码：r80o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经

为便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众“意见表”的有效收集，我公司共设置以下方式和途经供公众反馈相关意见和建议。

#### (1) 信函

公众可将填写好后意见表以邮寄的方式告知我公司，收件信息如下：

收件地址：重庆市梁平区回龙镇安居村 收件人：王老师 收件电话：15826466697

#### (2) 电子邮件

公众可将填写好后的意见表发送至我公司项目负责人邮箱，收件信息如下：

邮箱：957254759@qq.com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期起十个工作日。

重庆市梁平区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